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號

原告 黃志雄

被告 朱綠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0,40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前項內容履行完畢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萬2,200元之違約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關於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5日止之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40萬3,679元（計算式：6,000,000+25,479+378,200=6,403,679）。又按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：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」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訴，應依修正前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計算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45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4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0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敏